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2020 年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

查詢： 車先生 ( 電郵：[DominicChe@hkex.com.hk](mailto:DominicChe@hkex.com.hk)；電話：2211-6123 )

許小姐 ( 電郵：[IrisHui@hkex.com.hk](mailto:IrisHui@hkex.com.hk)；電話：2840-3726 )

顏先生 ( 電郵：[RayYen@hkex.com.hk](mailto:RayYen@hkex.com.hk)；電話：2211-6122 )

參照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有關 2019 年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 ( 編號：[MKD/FIC/006/18](#) ) 及 2019 年 10 月 4 日發出有關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 編號：[MKD/FIC/004/19](#) ) 的通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 ) 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 ( 日間交易時段 )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up>1</sup>生效的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市場參與者透過擔任流通量提供者或以自營交易員身份參與交易，促進貨幣衍生產品的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的定義如下：

---

<sup>1</sup> 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 12 時 30 分後休市。這三天的交易時段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流通量提供者 — 指進行流通量提供之人士（即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流通量提供安排的公司或個人），並承諾滿足交易所指定的報價責任；及
- 自營交易員 — 指交易所參與者以其公司戶口進行買賣，或以任何公司或個人透過其在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設立的個人客戶戶口<sup>2</sup>進行買賣，並承諾滿足交易所指定的合資格產品每月最低交易結算合約張數要求。

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申請人可申請參與下列一項或多項產品的組合式優惠計劃：

#### 合資格產品

-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歐元兌人民幣（香港）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人民幣貨幣期貨籃子」）；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及
-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有關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的責任詳載於附件。

---

<sup>2</sup> 或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戶口。

## 優惠

流通量提供者或自營交易員達到責任要求（見附件）可獲以下回贈（每月不超過最高優惠金額（港元））：

- 跨產品交易費，包括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國指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市場數據（衍生品 / 證券）費；及
- 設備託管服務費。

此外，每名流通量提供者及類型 1、類型 1a、類型 1b 自營交易員將獲取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用減免（每月不超過最高優惠金額（港元））。

類型	每月最高優惠金額（港元）			
	計劃組合：			
	恒指期貨、國指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費回贈	市場數據（衍生品 / 證券）費回贈 <sup>3</sup>	設備託管服務費回贈	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sup>4</sup>
<b>流通量提供者：</b>				
類型 1	15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83,200 元 （即 32 個程式界面）
類型 2	10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41,600 元

<sup>3</sup>市場數據費包括相關牌照費、接駁費及用量費。

<sup>4</sup>交易所可對不同產品的程式界面數量分配不同的上限（例如，流通量提供者類型 1 的程式界面數量上限可少於 32 個）。現時每個程式界面（以每秒 5 個交易數目計）每月費用為港幣 2,600 元。

類型	每月最高優惠金額 ( 港元 )			
	計劃組合:			
	恒指期貨、國指期貨 及美元兌人民幣 ( 香 港 ) 期貨交易費回贈	市場數據 ( 衍生品 / 證券 ) 費回贈 <sup>3</sup>	設備託管服務費 回贈	程式界面分判牌 照費減免 <sup>4</sup>
				( 即 16 個程式界 面 )
類型 3	50,000 元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20,800 元 ( 即 8 個程式界 面 )
<b>自營交易員 :</b>				
類型 1	70,000 元 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5,200 元 ( 即 2 個程式界 面 )
類型 1a <sup>5</sup>	100,000 元 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15,600 元 ( 即 6 個程式界 面 )
類型 1b <sup>5</sup>	70,000 元 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10,400 元 ( 即 4 個程式界 面 )
類型 2	40,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3	20,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4	10,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5	5,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6	2,500 元			不適用

<sup>5</sup>類型 1a 及類型 1b 只適用於印度盧比貨幣期貨

跨產品交易費的回贈詳情如下：

產品	恒指期貨*	國指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 <sup>6</sup>
每張合約交易費回贈	港幣 6.50 元 ( 即回贈 65% )	港幣 2.50 元 ( 即回贈 71% )	人民幣 3.00 元 ( 即回贈 37% )

註: \* 因應恒指及國企指數期權市場莊家身份而獲得交易費優惠的結算交易量將不再享有交易費回贈。

此計劃的最高配額總數為 11 位流通量提供者及 23 位自營交易員<sup>7</sup>。流通量提供者或自營交易員可申請參與一種或多種合資格產品或不同流通量提供者/自營交易員類型的優惠計劃，但總額不可超過總上限。

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如達到責任要求 ( 見附件 )，將獲免除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交易費。參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發出有關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sup>8</sup>的現金優惠計劃 ( 編號：[MKD/FIC/006/19](#) ) 的通告，現金優惠計劃下的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如達到責任要求將獲免除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交易費。

<sup>6</sup>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交易費優惠將根據付款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活躍交易者及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莊家 / 流通量提供者已參與並從相關計劃取得交易費優惠的結算交易量並不能重復享有本計劃相應交易費回贈。

<sup>7</sup>流通量提供者的配額數量如下：人民幣貨幣期貨籃子 ( 類型 3 ) 為 2，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 ( 類型 2 ) 為 3，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權合約 ( 類型 1 ) 為 3，而印度盧比兌美元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 ( 類型 1 和類型 2 ) 總計為 3；自營交易員的配額數量如下：印度盧比兌美元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 ( 類型 1a 和類型 1b ) 的配額總數為 7，而所有其他合資格產品的配額總數為 16。如市場參與者成為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權合約的類型 1 流通量提供者，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的類型 1 流通量提供者和人民幣貨幣期貨籃子的類型 1 自營交易員，則每月最高優惠將等於 2 個類型 1 流通量提供者的金額 ( 2 x \$ 150,000 ) + 1 個類型 1 自營交易員的金額 ( \$ 70,000 )，以上可領取的每月最高優惠金額總和為 370,000 港元 ( 包括最多 66 個 OAPI，總額 \$ 171,600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更改總上限及產品之間的配額分配。

<sup>8</sup>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的交易費豁免期到 2020 年 4 月 29 日 ( 日間交易時段 )。

其他合資格產品的流通量提供者在達到附件所述的責任要求後，將獲得指定合約的 100% 的交易費回贈。

為免生疑問，現金優惠計劃的流通量提供者不能在同一合資格產品下同時成為組合式優惠計劃的流通量提供者。

#### 額度分配

由於額度有限，交易所將按當時的商業需要及申請者的承諾意向分配或重新分配額度。若同時出現多名申請者作出相同承諾的情況，交易所將參照申請者過往表現作決定。

#### 申請手續及現有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的安排

2019 年組合式優惠計劃下所有現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sup>9</sup>。2020 年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已公開接受申請。有意參加 2020 年計劃的現有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須提交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sup>9</sup> 為免生疑問，本通告中所述的優惠和責任要求將取代 2019 年 10 月 4 日發出有關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編號：[MKD/FIC/004/19](#)）的通告中所述的優惠和責任要求。現有的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流通量提供者的優惠和責任要求既與本通告所述相同，其委任期亦不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本通告原文為英文，此乃中譯本。如譯本內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附件

### I. 流通量提供者責任

各類別的流通量提供者須於各產品達到以下的最低持續報價責任要求:

	人民幣貨幣期貨籃子: 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 (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 (香港); 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類別	類型 3	類型 2	類型 1	類型 1	類型 2
合約月份	即月、下一個曆月及下兩個季月	即月、下一個曆月及下一個季月	所有十個合約月份 (即: 即月、下三個曆月及下六個季月) 的 120 個期權系列	即月及下一個曆月	
最大買賣盤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月及下一個曆月: 40 點子;</li> <li>下兩個季月: 60 點子</li> </ul>	<p><u>日間交易時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月及下一個曆月: 7 點子;</li> <li>下一個季月: 10 點子</li> </ul> <p><u>收市後交易時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月及下一個曆月: 10 點子;</li> <li>下一個季月: 12 點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月、下三個曆月及下四個季月: 50-140 點子<sup>10</sup>;</li> <li>第五和第六個季月: 200 點子<sup>10</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2 點子</li> <li>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10 點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4 點子</li> <li>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15 點子</li> </ul>
最少開盤張數 (合約張數)	10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30</li> <li>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16</li> <li>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9</li> </ul>
最少持續報價時間	70% (日間交易時段) 或 60% (日間及收市後交易時段)	65%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70%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60%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sup>10</sup> 相對應該合約月份的最低波幅

				•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65%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55% (日間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高程式界面 分判牌照費減 免	8	16	32	32	16
備註	上述交易要求適用於所有 貨幣對		-	-	上述交易要求適用於任何貨幣對

## II. 自營交易員責任

自營交易商須符合以下每月最低結算成交量<sup>11</sup>要求：

類別	人民幣貨幣期貨籃子 <sup>12</sup> : 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日圓兌人 民幣 (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 (香 港); 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 <sup>13</sup> : 印度 盧比兌美元期貨; 印度盧比兌 人民幣 (香港) 期貨
類型 1	5,000	10,000	2,000	不適用
類型 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類型 1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
類型 2	2,500	8,000	1,000	不適用
類型 3	1,250	6,000	500	不適用
類型 4	500	3,000	200	不適用
類型 5	250	2,000	100	不適用
類型 6	100	1,000	50	不適用

<sup>11</sup> 交易所只考慮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戶口、客戶通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個人客戶戶口或其他交易所指定戶口的結算成交量作為確定自營交易商的成交量。

<sup>12</sup> 籃子內的所有期貨的總成交量。

<sup>13</sup>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的總成交量。